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6 年半年度公司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用完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